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刘火旺先生、Bingsheng Te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申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

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现将投资产品品种由“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调整为“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及其他证券投资”，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拟投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核查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